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大會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隨本通函附上可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
- 消毒雙手及鞋履；及
- 不派發公司贈品，亦不供應茶點。

任何人士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	6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7
4. 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8
5. 建議授出的原因	9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10
8. 責任聲明	11
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症狀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於大會會場入口將進行消毒雙手及鞋履；
- (iv) 任何人士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獲准進入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簽署及填妥之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對健康申報表中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的話，其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vi) 不派發公司贈品，亦不供應茶點；
- (vii) 大會會場座位將作安排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可容納人數受到限制，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及
- (viii) 被要求為符合香港法例第五百九十九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執行的任何其他安排。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隨本通函附上可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頁 www.fairwood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下載。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他／她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 2020sgm@fairwood.com.hk

傳真： 2165 0599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為董事會有條件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建議授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強先生，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蔡東豪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授出而言)除羅輝承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開揚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釋 義

「羅輝承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輝承先生；
「建議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羅輝承先生授出1,000,000份可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執行董事：

羅開揚(執行主席)

羅輝承(行政總裁)

麥綺薇

李碧琦

非執行董事：

陳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

陳榮年

劉國權

蔡東豪

尹錦滔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丹拿道十八號

愛群商業中心二樓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建議授出之資料；(b)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建議授出的推薦意見；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2. 建議授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建議授出，以有條件地向羅輝承先生授出1,000,000份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建議授出將授予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7.08元，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港幣17.08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008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港幣1.00元。

有條件地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1,000,000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羅輝承先生於接納建議授出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並可在下列期間內行使：

- (i) 1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 15%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iii)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董事會函件

(iv) 25%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及

(v) 3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表現目標：羅輝承先生無需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才可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因購股權被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與於該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以及具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隨附相同的表決權、獲享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過戶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並將受到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所限。然而，於購股權被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之前，購股權本身不附帶任何有關表決、股息、過戶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

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授予羅輝承先生作為替代被註銷購股權的40,000份購股權外，於建議授出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向彼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概不是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授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羅開揚先生及羅輝承先生已就批准建議授出放棄投票。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每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獲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佔已發行股份0.1%；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再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該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鑑於(a)羅輝承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羅開揚先生之聯繫人；及(b)因根據建議授出授予羅輝承先生的1,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所詳述授予羅輝承先生的4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佔已發行股份0.1%，並且上述購股權的總數之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即港幣17.08元)計算)，該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括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向羅輝承先生授予購股權。

在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的範圍內，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輝承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持有及有權控制合共超過60,076,38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46.38%)，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概無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4. 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後；及(c)緊隨購股權計劃項下羅輝承先生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項下的該等購股權)被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予的 1,00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後		緊隨購股權計劃項下 羅輝承先生的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項下的 該等購股權)被行使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輝承先生、 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所有關連 人士(附註1及2)	60,076,384	46.38%	61,076,384	46.79%	61,156,384	46.82%
其他股東	69,456,396	53.62%	69,456,396	53.21%	69,456,396	53.18%
總計：	<u>129,532,780</u>	<u>100.00%</u>	<u>130,532,780</u>	<u>100.00%</u>	<u>130,612,780</u>	<u>100.00%</u>

附註：

1. 羅輝承先生因其於兩個作為酌情權益對象之一的信託及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5,435,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個人權益。

就此表格而言，該數字包括羅開揚先生所持有109,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但不包括羅開揚先生透過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Neblett」)及CFJ Holdings Limited(「CFJ」)所持有55,435,384股股份之重複權益，該等股份已計入該表格所載由羅輝承先生所持有之權益內。該等公司由兩個以羅開揚先生及羅輝承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所實益擁有。羅開揚先生及羅輝承先生按其作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及分別作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權益，而被視為於Neblett及CFJ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數字以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基礎，並僅作說明之用。

5. 建議授出的原因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a)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及(b)為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給予獎勵或回報，並藉連繫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以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羅輝承先生)授出合共2,320,000份購股權，從而向他們表達彼等對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受到重視且將獲得回報，並可推動彼等爭取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以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羅輝承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營運。彼已落實多項措施(如數碼科技)以提高本集團的業務效率。鑑於購股權的行使期長與及分五批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數目乃按照在本公司的服務年資漸進增加，建議授出藉進一步連繫本集團與彼的長遠利益，激勵彼持續貢獻與領導，以作為回饋及鼓勵彼於達致本集團目標及業務增長方面持續作出寶貴表現的合適途徑。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a)羅輝承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與職責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莫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b)主要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及(c)建議授出造成的攤薄影響不重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將納入其薪酬福利的一部份，成為鼓勵彼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因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帶來的經濟利益需要藉著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協同效益及營運表現帶動股價上升，令所有股東亦能受惠。因此，建議授出激勵購股權承授人(包括羅輝承先生)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而提高本集團及股東的股價及股份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授出被視作回饋及鼓勵羅輝承先生持續作出貢獻的合適途徑，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

隨本通函附上可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故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內。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開揚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茲通告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事項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羅輝承先生授出 1,000,000 份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港幣 17.08 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1,000,000 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可能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購股權的有關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綺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一二至六室，以便辦理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而本公司會將投票表決結果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fairwood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